

三-次-检-查-W-2518补

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3日，甲、乙双方签署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技术服务合同》（第01包）（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工作。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调整合同范围、价格、支付条款等相关事宜签署《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关于抽测项目范围的调整

原合同 2.1 条约定的抽测项目及数量调整为：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01包）抽测项目及计划抽测数量详下表（该数量为暂估量，最终以实际委托为准）：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材料质量、混凝土强度抽样检测	砂	组	53
2		石	组	53
3		混凝土试块(或拌合物)	组	106
4		外加剂	组	53
5	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生产的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抽样检测	预制混凝土构件外观质量检测	组	6
6		预制混凝土构件尺寸偏差检测	组	6
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组	6

第二条 关于合同价格的调整

原合同 5.1 条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为：

金额总价为¥25968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本合同总价及单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抽测的检测费用、现场材料取样人工费及交通费（所有检测项目的样品均需乙方到现场自取）等全部内容，由此发生的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均包含在内，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检测内容或项目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总价及单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关于支付方式的调整

1. 甲方已按照原合同第7.1条向乙方支付了预付款共计¥185960元，根据本补充协议金额的50%计算应支付预付款为¥129840元，超付金额为：¥185960元-¥129840元=¥56120元。

2. 双方约定，上述超付金额直接冲抵后续甲方应支付的款项，直至抵扣完毕为止。

3. 原合同7.2条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条件调整为：

进度款

支付条件：2025年6月25日及9月25日前，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在完成向甲方提交2025年第二、三季度工作成果

(检测报告、季度抽测工作总结)后,向甲方提交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资金支付审批表(见原合同附件3)、2025年第X季度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明细表(见原合同附件4)。

支付额度=单价×本季度完成检验检测工作量×50%。

本季度实际支付款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第1、2款约定先行抵扣后再进行支付,直至抵扣完毕。

支付时间:当满足支付条件并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025年12月15日前,乙方提交第四季度及全年相关资料。待甲方全部考核验收合格后,根据全年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全部款项。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关于分项报价表的调整

原合同附件2调整为:

附件2:分项报价表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抽测(第01包)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材料质量、混凝土强度抽样检测	砂	组	1450	53	76850
2		石	组	1450	53	76850
3		混凝土试块(或拌合物)	组	80	106	8480
4		外加剂	组	1500	53	79500

5	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生产的 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抽样 检测	预制混凝土 构件外观质 量检测	组	1000	6	6000
6		预制混凝土 构件尺寸偏 差检测	组	1000	6	6000
7		回弹法检测 混凝土强度	组	1000	6	6000
总计					283	259680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壹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其余仍按原合同执行。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孙嘉怡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彭国荣

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

